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2017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金凤区经发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经发局党政办公室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经发局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89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44761，传真：0951—5044761；电子邮箱：jfqjffzj@163.com）。

一、概述

2017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金凤区经发局紧紧围绕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加快实现“金凤经济增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金凤区经发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以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凤区经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设立了经发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明确政务公开办公室全面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经发局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工作制度，夯实公开基础。严格执行《金凤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金凤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金凤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完善公文传阅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按规定予以退文。

（三）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按照“群众需要、方便获取”的原则，对经发局网站全面改版升级，完善网站栏目设置，规范各级栏目表述，强化搜索检索功能。设置了 9 项主菜单，30 个子菜单。确保了经发局各类信息准确、全面、到位、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开。在经发局 405 室设置查询点，配备专用联网查询电脑，方便群众随时查询公开信息。



（四）加强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落实。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同时创新解读形式，通过在报纸、新媒体上刊载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群众关心的经济发展、项目备案、民办幼儿园、政务服务、工业信息等工作进行了解读，方便了群众了解政府工作，获取各类政府信息，促进了政策的落地生根。

（五）加强舆情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依托公众互动交流平台，切实做好政务舆情收集与回应工作，经发局回应公众关切，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点、电子屏幕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发挥“两微一端”引领带动作用，通过“问政金凤”、“金凤微博”、“金凤电子快报”、智慧银川 12345、12358 价格投诉平台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2017 年通过“12358”价格投诉平台接转、价格投诉网站转办、

来电来访的群众价格投诉案件 323 件，办理咨询件 133 次、协调处理了 190 件，办结率达 96%以上。协助公安系统对 125 起涉案物品价格进行认定，认定总金额 287.3 万元。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经发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57号）及《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58号）文件精神。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信息公开目录 (146)	文号	公开主体	公开日期
机构职能(2)	金凤区举办“保险大篷车”暨保险实务普及专题培训班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2-15
部门文件(34)	金凤区经发局2017年应急管理工作总结暨2018年工作计划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2-12
重大建设项目(57)	关于对金凤区人大四届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6号的答复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2-11
价格收费(2)	关于对金凤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第35号的答复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2-11
招投标公告(6)	关于对金凤区人大四届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4号的答复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2-11
财政资金(6)	关于调整2016年金凤区棚户区存量房回购及安置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	金凤区	2017-11-24
重点工作(18)	金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23
规划计划(14)	金凤区2017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22
热点回应(3)	金凤区“十三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储备表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22
依申请公开	闽海商务区专项规划终期成果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22
在线申请	银川市桃园民族颐养中心(原银川市桃园活力颐养中心)项目备案证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21
结果查询	BGH幻太奇海洋馆项目备案证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17
	金凤产业规划终期成果一园一区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15
	“一带一路”智慧城市国际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备案证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09
	中阿跨境电商出口及认证标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备案证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11-08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0197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全市所有非涉密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涉及各类审批事项全部

通过在线平台办理。截止12月底，共审批政府投资项目59个，总投资45.92亿元。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79个，总投资652.73亿元。截止2017年年底，经发局在政务公开网公开各类信息133篇，其中机构职能4篇、部门文件26篇、重大建设项目53篇、价格收费3篇、招投标信息2篇、财政资金6篇、重点工作18篇、规划计划14篇、热点回应3篇。内容涵盖了我局发改、工信、物价、金融以及局日常工作。公开内容由领导审核后，专人负责公开。在美丽金凤点子快报中公开各类宣传信息30篇。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7年，经发局各类信息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金凤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33篇、其中其中机构职能4篇、部门文件26篇、重大建设项目53篇、价格收费3篇、招投标信息2篇、财政资金6篇、重点工作18篇、规划计划14篇、热点回应3篇。内容涵盖了我局发改、工信、物价、金融以及局日常工作。

（二）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年，经发局通过金凤点子快报公开发布政务信息30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经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经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我局收到银川市金凤区转来政协委员提案、人大建议共 3 件，网上答复全部办理完结且前后三次联系委员、代表，采取约见面和电话联系的方式答复委员、代表提出的提案和建议。案件办理率 100%，委员及代表满意度 100%。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工作中存在问题：政策解读类信息相对较少，公共服务类信息不够细致等。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广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2、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制度、监督等基础性工作还需进一步夯实。进一步加强网上信息公开的规范度。

今后我局在工作中会着重抓好以下工作：1、抓好重点项目及关键部位的政务公开；2、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督促政务公开及时、常态更新信息；3、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紧紧围绕政府工作及公众期盼，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部门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统筹推进政府

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附件：金凤区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0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9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2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